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2〕04号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 关于《承德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环保型感性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环保型感性沥青搅拌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甲山镇山咀村。项目总投资为35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86%。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18]211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621.68m<sup>2</sup>，主要建设环保型感性沥青搅拌站1座，建成后年产环保型感性沥青混凝土5万吨。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定期洒水，生产车间封闭，上料口设置喷淋装置；矿粉仓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物料烘干、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重力沉降、

布袋除尘器及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沥青拌合、装卸料及沥青储罐呼吸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除湿干燥器、电捕集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洗车平台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废石料定期交由石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滴漏沥青、混凝土残渣、除尘灰以及质检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废导热油交由有资质的部门更换处理。

###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与《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要求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5t/a、氮氧化物 0.151t/a。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5 月 5 日